

國軍示範公墓舊穴重新使用同意切結書

茲同意使用於國軍示範公墓【 】區【 】排

【 】號遺體遷出使用之墓穴，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同以舊穴再使用權，且日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、遺骸土葬於墓區，骨灰罐不得安葬於土葬區。
- 三、不得私自變更墓穴之規格、座位及外觀。
- 四、不於墓穴外表增設與規格不符之物品(如相片、壽字、皇天后土、石獅子、土地公、花瓶等。)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申請人與故者之關係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